

工作数年无合同 突遭降薪没商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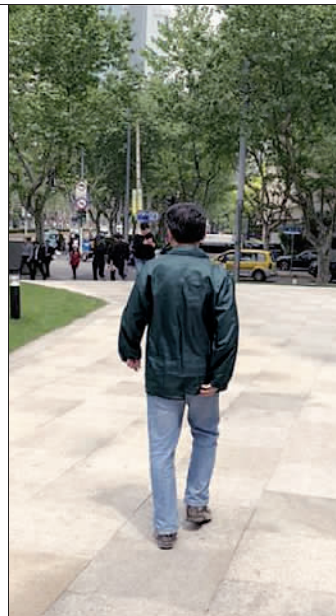
职工在一家企业工作多年，工资待遇等都是口头约定，也一直按照约定执行着。谁料最近老板说企业效益不好，把工资福利都减了。日前，职工刘先生向本报求助，希望知道在没有合同的情况下，自己能否讨回公道？

据刘先生反映，他是外来务工人员。七八年前，他到一家企业应聘业务员的岗位。老板面试时就跟他口头约定，公司包吃住，入职后除了底薪还有提成和补贴。刘先生觉得一个人在上海工作，吃住都是问题，现在公司能解决吃住，省下了一笔不小费用。虽然老板说得好，但始终没有和他签订劳动合同，刘先生有点担心。不过很快他就觉得没有合同也无所谓，因为公司效益不错，自己的业绩也可以，年底老板还调高了底薪，发了红包。吃住都在公司解决，每个月又能攒下大部分收入寄回老家，所以，刘先生在公司工作比较安心。但

去年开始，公司效益一路下滑，奖金、补贴都被取消，年底红包也没了，提成更是大幅缩水。同事们陆续开始跳槽走人，刘先生想着公司能包吃住，决定还是继续工作。谁知，几个月前，老板突然说，现在公司效益不好，原来租借的宿舍也已到期，公司不再租借，让他自己外出租房。另外，底薪也将降到本市最低工资标准。刘先生一听当即表示不能接受，老板便说，不接受就自己辞职吧，公司会给两个月工资作为补偿。刘先生不同意，结果第二个月的发薪日就只拿到了最低工资。更让他想不到的是，之后几个月连工资都拿不到了。他去找老板要工资，结果得到的回答是，自己辞职，公司就把拖欠的工资结清，否则只能如此。刘先生四处咨询，得知因为没有劳动合同，要维权，不容易。

上海昭华劳动保障咨询有限公

司董兆华表示，没有劳动合同确实给刘先生维权带来了麻烦，不过，想要维权还是有路径的。刘先生现在需要了解以下几点：首先，劳动合同很重要，清楚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根据规定，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由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并经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在劳动合同文本上签字或者盖章生效。劳动合同文本由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各执一份。劳动合同还应当具备以下条款：用人单位的名称、住所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劳动者的姓名、住址和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码；劳动合同期限；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劳动报酬；社会保险；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纳入劳动合同的其他事项。其次，没有合同，哪些证据可以证明劳动关系？用人单



文 马永卿 崔蔚 摄 金卫星

权益顾问

未在用工的同时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与劳动者约定的劳动报酬不明确的，新招用的劳动者的劳动报酬按照集体合同规定的标准执行；没有集体合同或者集体合同未规定的，实行同工同酬。

董兆华还表示，刘先生现在最重要的是将证据收集好，如果公司拒不支付工资，他可以申请劳动仲裁维护自己的权益，同时还可以提出要求单位承担未签劳动合同的责任。

位未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认定双方存在劳动关系时可参照下列凭证：工资支付凭证或记录（职工工资发放花名册）、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的记录；用人单位向劳动者发放的“工作证”、“服务证”等能够证明身份的证件；劳动者填写的用人单位招工招聘“登记表”、“报名表”等招用记录；考勤记录；其他劳动者的证言等。最后，没有合同，如何确定报酬？根据规定，用人单位

热线实录

62189211



我该到哪里 领养老金？

朱先生问：我在上海工作，单位也在上海给我缴纳了社保，如果我退休了，养老金是在上海领还是回家乡领？

答：跨省流动就业的参保人员确定养老待遇领取地的规定是：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在户籍所在地的，由户籍所在地负责办理待遇领取手续，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基本养老保险关系不在户籍所在地，而在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所在地累计缴费年限满10年的，在该地办理待遇领取手续，享受当地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基本养老保险关系不在户籍所在地，且在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所在地累计缴费年限不满10年的，将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回上一个缴费年限满10年的原参保地办理待遇领取手续，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基本养老保险关系不在户籍所在地，且在每个参保地的累计缴费年限均不满10年的，将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及相应资金归集到户籍所在地，由户籍所在地按规定办理待遇领取手续，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公司能否 解雇病假职工？

陆先生问：我们有个职工进公司也就六七年，一年前说有高血压，要请病假，结果到现在还不能上班。公司能否解除他的劳动合同？

答：根据规定，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用人单位不得依照《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解除劳动合同。但是如果劳动者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用人单位另行安排的工作的，用人单位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劳动者本人或者额外支付劳动者一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但要给予经济补偿金。文 崔蔚

老马信箱

可以高开收入证明吗？



老马同志：

我是单位的人事，经常有员工为了办理贷款等事宜要求我们出具高于其本人实际收入的证明。我们不答应，职工还颇有怨言，弄得我们很为难。请问如果高开收入证明，单位会有什么风险吗？

读者 小张

小张：

确实，是会有职工要求用人单位高开收入证明，目的是为了在其出国、办证、贷款中得到便捷与利益，或者在一些事故理赔中实现利益更大化。但如此操作，确实会给用人单位带来巨大风险，下面稍作分析。

降薪神招

图 夏贺新

这个从新公司算起。

你们不就是一家公司吗？



张律师：

2010年5月，我向房产置业公司购买了两套房屋，全额付清房款。由于该房屋超高1.5米，环评不合格。另外，消防工程未办理竣工验收手续，故至今未能实际居住。现在，该房产置业公司被其他债主要求查封，并已经清产核资进入破产程序。我购买的房屋也要被清产核资平均分配吗？孙女士：

根据你所陈述的情况，分析如下：

首先，你与该家置业公司签订了《商品房买卖合同》，并且已经支付了全款，那么该《商品房买卖合同》已经进入了网签登记。故你

的房屋不可抵押、不可买卖。根据合同约定已经属于你的了。

其次，你所购买的房屋虽未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客观上不具备办理产权过户登记的条件，但并非是你自身的原因导致，故不是你的过错。导致房屋至今无法办理登记手续也不是你的过错。

最后，你一定要确认你的房屋是否已被查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执行异议和复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八条规定：“金钱债权执行中，买受人对登记在被执行人名下的不动产提出异议，符合下列情形且其权利能够排除执行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一）在人民法院查封之前已签订

合法有效的书面买卖合同；（二）在人民法院查封之前已合法占有该不动产；（三）已支付全部价款，或者已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部分价款且将剩余价款按照人民法院的要求交付执行；（四）非因买受人自身原因未办理过户登记。”买受人的民事权益符合上述四个要件，即可排除申请执行人对案涉不动产的强制执行，即使有查封的事实出现，你可依据上述法律规定，向法院提出执行异议，请求撤销查封。如果没有被查封，那么，本次的清产核资与你所购买的房屋是没有直接的关系的。

根据你所陈述的事实及法律之规定，本人认为：法院经过审查不

说，劳动合同只是基本工资，银行流水只能证明公司每月实际支付的工资，并不能说明每月都已经足额支付时，单位就彻底被动了。四是承担伪证责任。因为对簿公堂时，单位只能根据自身逻辑辩解是高开收入证明，与实际收入不符，那么根据有关法律，诉讼相关人伪造证据，法院可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我注意到，有的单位为了避免风险，还想出一招，即让员工自己写申请，说明是因为自己的原因要求公司虚开收入证明及社保证明，并声明不得因此主张任何法律权益。但这样的申请，也是经不起推敲的。比如员工说，受公司胁迫才写的这个申请，否则单位将不给出具证明。这个时候单位如何自圆其说？更何况所谓“不得因此主张任何法律权益”也是无效的，员工有没有什么权利，需不需要维护，这是法律和员工自己决定的，企业根本无权强制性取消。所以如实出具收入证明是企业唯一正确的选择。

文 老马

我的房也要被清产核资吗？

会查封你已购买的房产。既然没有查封你的房屋事实，那么你的房屋就不会有进入清楚核资的程序，当然也就不会产生债权人平均分配的事实。

如还有不明之处，可以来本所进一步探讨。文 张建伟（案例有删增，请勿对号入座，一家之言，仅供参考。）

房产法律热线：53021977
张建伟 律师
13501716400
昆鼎律师事务所·中山南一路1065号304-305室